

聲 請 人 鄭 翔 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546 號
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否准聲請人請求合併訂
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且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（下稱系
爭規定一）未就集合犯增訂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規定；刑法
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僅針對追訴權規
定行為終了日，而未就定應執行刑規定行為終了日，違反罪
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
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
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
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
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
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
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
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
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
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
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
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
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1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
02 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03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
04 一、二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
05 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8 大法官 蔡宗珍

09 大法官 朱富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陳佳微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